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凱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萍

被　　告　胡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透過原告居間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購買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房屋及其坐落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並指定登記給○公司，被告並簽立服務報酬給付同意書，確認其應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原告。前開買賣契約已於111年1月26日交易完成，且已辦畢房屋及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被告遲未給付服務費。爰依上開服務報酬給付同意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服務報酬給付同意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

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7至25、4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前開買賣契約既已交易完成，被告自應依服務報酬給付同意書之約定給付服務報酬予原告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100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服務報酬給付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